**绍兴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输液系统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XJHCG-2023-N0025**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部门： |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纪检监察室 |
| 二〇二三年三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SXJHCG-2023-N0025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 01标 |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输液系统项目 | ￥195600.00 |

**四、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五、投标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响应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谈判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谈判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单一谈判响应单位职工。需在单一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单一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七、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及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5号中兴商务楼北6楼报名。**

2、报名方式：

**本项目采用邮寄或现场报名，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请在报名时提供以下资料：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响应人请在报名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报名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报名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③法定代表人及报名者身份证（复印件）；④报名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上述报名资料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报名资料仅作为报名登记使用，报名时不对投标响应人资格是否符合作出评判），未及时报名或提交报名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获取招标文件。**

3、提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报名即可。

4、招标文件售价：0元/份。**（售后不退）**

5、报名联系人：杨华英，报名联系电话：18888705730。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响应人应于2023年 月 日14 ：30时整（北京时间）以前将投标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5号中兴商务楼北6楼，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间以开标室时间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本项目允许投标单位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顺丰快递）。接收截止时间为2023年 月 日17：00整（北京时间，开标前一工作日），邮寄送达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5号中兴商务楼北6楼（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收人：杨华英，联系方式：18888705730。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2498334101@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确保在接收截止时间前一天送达。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响应文件仍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未能按时签收邮寄包裹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及其他情况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同时允许投标单位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递交至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5号中兴商务楼北6楼（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等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因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但投标响应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并保持电话畅通，以备询标等事宜。**

**4.本项目招标文件内若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响应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中标后无法提供投标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所对应的原件：（1）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招标公告及变更（补充）公告发布网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交易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应版块中下载。**

**十一、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质疑和投诉：**

投标响应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响应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受理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5号中兴商务楼北6楼** ；联系人： **杨华英** ；联系电话： **18888705730** ；数据电文接收邮箱： **2498334101@qq.com** 。投诉受理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东街305号**；联系人：**陈林铃**；联系电话：**0575-85080069**。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绍兴市妇幼保健院，联系人：孔月华，联系电话：0575-85081491。

2.采购人监督部门：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陈林铃，联系电话：0575-85080069。

3.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菲尔，联系电话：0575-85220681。

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2023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　　　　容 |
| 1 | | **投标响应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投标响应人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响应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投标响应人。 |
| 2 |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3 |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4 |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5 | | **分包：**🗹 A不同意分包。  🞎 B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 6 | |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7 | | **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单位：**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响应文件送达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5号中兴商务楼北6楼。  **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封装。** |
| 8 | |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14 ：30 时整（北京时间）。 |
| 9 | |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14 ：30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5号中兴商务楼北6楼。 |
| 10 | | **投标前现场踏勘：**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该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响应人如需现场考察的，请在开标前采购人的工作时间进行联系） |
| 11 |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标方法以及评标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响应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响应人自理。 |
| 12 | | **方案讲解阐述：**  🞎A无方案讲解阐述。  ☑B有方案讲解阐述：  本项目演示允许投标单位将存有演示视频的U盘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顺丰快递）。接收截止时间为202 年 月 日17：00整（北京时间，开标前一天。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邮寄送达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5号中兴商务楼北6楼（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收人：杨华英，联系方式：18888705730。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2498334101@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确保在接收截止时间前一天送达。U盘递交的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请将U盘仔细查试并封包，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未能按时签收邮寄包裹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及其他情况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盘播放次序：以政采云平台中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U盘播放时长：不超过15分钟。U盘里演示内容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U盘无法播放或者播放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U盘，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U盘，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 13 | |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响应人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4 |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15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标项一，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6 | **投标响应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响应人**开标当日**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响应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8 |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19 |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20 |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21 | | **中标投标响应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①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50%执行；最终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招标代理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为准。本项目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算。  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绍兴银行越城支行  账 号：2003968202000011  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④本项目招标评审过程中与之所产生的餐费（若有）等相关各类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本采购代理机构。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响应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响应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响应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响应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

2.1.1“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即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合同中的甲方）。

2.1.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分散采购代理机构，即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响应人，或经评审产生的中标候选人，或发布中标公告后并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合同中的乙方）

2.1.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即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纪检监察室。

2.2“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响应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投标响应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6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7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响应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响应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响应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特别说明：

**4.1投标响应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投标响应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投标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投标响应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响应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响应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响应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招标评标过程中与之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响应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响应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响应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响应人均有约束力。投标响应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响应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响应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响应文件**

**1. 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

2.1 “报价文件资料”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响应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需要参加开标会议。】（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投标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6投标响应人特定资格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7投标响应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响应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响应人的责任）**。

**如果本项目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响应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响应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8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投标响应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和特殊承诺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9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10投标响应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响应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响应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11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2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响应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响应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3投标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有）

2.2.15培训计划；（如有）

2.2.16验收方案；

2.2.17投标响应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投标响应人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投标响应人作出的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8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9联合协议；（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0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2.24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25投标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响应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响应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响应人公章**

**3. 投标报价**

3.1投标响应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响应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响应人不能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

5.1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响应文件正本除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2投标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

5.3投标响应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4投标响应文件须由投标响应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响应人应写全称。

5.5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投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负责。

5.7投标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响应人编制的投标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8投标响应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6.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应分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各投标响应人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请按照投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投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响应人的风险。并明确注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响应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响应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提出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响应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开标和评标**

**1．开标程序**

1.1 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体工商户经营人本人必须到投标现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出席招标会议。**（见面开标项目需要）**

1.2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3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见面开标项目需要）**

1.4 投标响应人演示顺序以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先后顺序为准。演示时请自带电脑及相关演示设备（如有演示要求）。

1.5评标小组与单一投标响应人分别进行询标（询标时投标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询标过程中保密）。**（如有询标需要）**

1.6评标小组视情对投标响应人资质原件及合同原件进行最终核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如有原件核验需要）**

1.7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人。

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投标响应文件启封前，投标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必须本人)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见面开标项目需要）**

**4．评标内容**

4.1本次评标内容为在招标文件范围内就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评标小组与投标响应人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综合评审，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4.2评标应作书面记录，投标响应人并就评标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如有需要），并由投标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必须本人)签字后生效，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3投标响应文件有实质性条款不响应的，评标小组以书面形式（在评审报告中）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响应人。

**5．开标大会程序**

5.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5.2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组织各投标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必须本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面开标项目需要）**

5.3投标响应人代表检查投标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见面开标项目需要）**

5.4启封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资料，并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必须本人)的身份进行核验。**（若为不见面开标不需要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进行核验）**

5.5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视情对入围商务评审的投标响应人资质原件及合同原件进行最终核验)。

5.6主持人宣布技术得分（如有）及无效（废）投标情形，无效投标响应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响应人名单及其技术得分。

5.7启封商务标，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响应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8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必须本人)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见面开标项目需要）**

5.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文件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核准商务报价及计算商务分，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5.10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6.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视情委派）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

6.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6.4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响应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6.5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响应人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投标响应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响应人应当通过书面盖章或者授权人签字形式确认。给予投标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6.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响应文件。

**7．投标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7.1资格性审查

7.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响应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2符合性审查

7.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7.3如果投标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8.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9.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9.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响应人就投标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9.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响应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9.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响应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9.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响应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原件扫描件发放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中），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9.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响应人。

**10.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响应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响应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响应人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1.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的；**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1.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响应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1.4投标响应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响应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11.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11.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11.8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响应函无投标响应人盖章或填写不全的；**

**11.9报价一经涂改，涂改处无投标单位盖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1.10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1.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1.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1.13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1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1.16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等报价相关内容的；**

**11.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响应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1.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1.19投标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20投标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1.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1.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1.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1.21.1不同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21.2不同投标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21.3不同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21.4不同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21.5不同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响应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1.22.1投标响应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1.22.2投标响应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1.22.3投标响应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22.5投标响应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响应人中标、成交；

11.22.6投标响应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响应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1.22.7投标响应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响应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响应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响应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1.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1.24报价文件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1.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2. 评标过程保密**

12.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投标响应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2.2在评标期间，投标响应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响应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响应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响应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按规定推荐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实质性异议后，确定中标人。

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响应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中标单位缴纳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前附表中所规定的事项后，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若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投标响应人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响应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投标响应人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响应人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投标响应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处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5.3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投标响应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响应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2.招标项目设备（或服务）名称及数量：

**01标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输液系统项目**

**（预算：195600.00元）**

（一）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标准化：全面采用国际、国家与地方各种标准和规范。以卫生部《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和我院的相关要求为依据，最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为准。减少跨系统使用困难，保证与其他各子系统可以方便集成。

（2）技术稳定性：成熟可靠，性能稳定，能提供持续的版本升级服务。

（3）开放性设计：所投软件产品为投标公司自主研发，并能够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进行系统的功能重组、修改与二次开发。

2、主要技术参数（对应指标，详细说明，否则视为不符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参数要求 |
| 1 | 员工登录及权限维护功能 | PDA可通过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扫描员工二维码二种模式等方式进行登录。  电脑端维护员工用户名、密码及权限功能。 |
| 2 | 接单打印功能 | 处方可通过手动输入门诊号、扫描处方单、刷实体卡、刷电子卡(医保凭证、电子健康卡)等方式显示。  对于处方信息,默认即可打印处方，护士可根据病患者的具体用药情况也可以对处方进行多处方选择、修改计量、拆分处方剂量、拆分处方数量、组方即对医嘱等操作。  输液拆单与组合功能。在输液登记处，护士可根据病患者的具体用药情况，进行医嘱的拆单与组合操作。  显示的标签可以调整标签顺序、设置滴速、设置标签打印张数、注意事项等操作。  接单确认后打印患者联和药物联标签，可以进行补打标签的操作。  支持多窗口接收，并支持分类接收。  查看业务系统医嘱、病历相关资料 |
| 3 | 配药功能 | 配药界面PDA在扫描标签后记录配药人、核对人、配药时间。 |
| 4 | 穿刺、呼叫功能 | 穿刺病人护士需要呼叫，可通过PDA进行呼叫操作，且屏幕可以语音呼叫并显示。  通过PDA扫描处方单条码和病人标签条码核对，核对正确后才可以进行穿刺，核对错误系统需报警声音、震动及弹错误提示框提示。  可进行特殊穿刺操作（重新穿刺、异常穿刺、资深护士穿刺）。 |
| 5 | 雾化吸入用药核对 | 雾吸患者在雾吸坐位上按铃呼叫护士，护士到达后，核对病人联条码在PDA上显示执行的医嘱，护士选定后执行记录执行人、执行时间。（提供功能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截图或截图与技术要求存在偏差的均视为不满足）  有安全用药提醒的药物，会弹出安全用药注意窗口。 |
| 6 | 用药安全提醒功能 | ▲用高危药物时，提醒护士用药注意事项：如控制滴速等,提醒内容打印在药物单据上，执行时也会弹框提醒。（提供功能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截图或截图与技术要求存在偏差的均视为不满足）对氯化钾、葡萄糖、各类胰岛素等疾病禁忌药物执行时的操作提醒。 |
| 7 | 输液巡视功能 | 巡视中查看设置药物滴速、药袋信息。  巡视中添加异常巡视记录，异常信息等情况。  巡视中快速添加巡视记录功能。  输液巡检记录按业务要求可打印。 |
| 8 | 输液结束操作功能 | PDA扫描患者条码，结束输液操作。  也可以在电脑端进行结束输液的操作,并且记录为电脑端结束标志。 |
| 9 | 输液查询统计功能 | 巡视中不良记录查询统计。  护士工作量统计（PDA端及电脑端）。  病人输液明细情况查询、查询治疗明细、输液巡视明细、病人信息、工作量汇总等统计信息，可按照实际业务需求调整。（电脑端） |
| 10 | 门急诊输液皮试管理 | 设立皮试登记站。登记时遇到需要皮试的医嘱，登记处通知病人先于皮试登记处做皮试。皮试登记处护士扫描患者条码，获取皮试用药。  护士给患者做皮试后，点击皮试开始，该患者信息上屏并显示倒计时。  皮试时间到后大屏跟PDA同时语音提醒，双确认后皮试结束。  皮试执行人、皮试复核人、皮试结果显示在业务系统中并保存。 |
| 11 | 异常报告上报 | 支持在PDA端和电脑端进行输液异常上报。  支持查询统计患者的输液异常记录。 |
| 12 | 手工建输液单 | 系统支持手工创建门急输液处方单功能，支持非本院输液处方在本系统流转执行。 |
| 13 | 急诊检验执行核对 | ▲PC端打印急诊检验标签。对急诊检验可以实现打印、采样、送检、等流转功能。 |
| 14 | 急诊留观室用药安全 | ▲对留观室用药（输液、肌注、口服药）时进行安全核对执行。  用药安全提醒功能。  （提供功能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截图或截图与技术要求存在偏差的均视为不满足） |
| 15 | 急诊留观科室化药 | ▲急诊护士对留观患者输液摆药、核对、配药的扫描操作 |
| 16 | 急诊留观护理巡视 | 扫描患者床头卡，记录护理等级巡视情况。  自动根据护理级别提醒巡视时间 |
| 17 | 急诊留观床边医嘱执行 | 护士扫描患者腕带，列出该患者需要执行的护理医嘱，护士点击执行 |
| 18 | 急诊留观医嘱执行工作量 | 统计急诊留观病人一段时段内完成医嘱执行的数量 |
| 19 | 急诊留观患者管理 | 1.根据医院第三方系统能提供的字段显示患者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床号、护理级别、联系方式、住址、身份证号、主治医生、诊断等。  2. 检验追溯查询。  ▲3. 急诊留观医嘱显示、输液单打印、医嘱执行追溯查询。  4. 列出当天患者未执行医嘱情况（药物医嘱、非药物医嘱、检验医嘱、检查医嘱） |
| 20 | 座位呼叫管理 | 输液室、雾化室等每个坐位边安装患者呼叫铃，呼叫铃由中标人提供并按照实际业务科室要求安装并能正常使用和整套系统配套使用。  当患者按铃呼叫时，输液大厅大屏上与巡视护士的PDA中，同时显示与语音提醒患者呼叫的信息。 |
| 21 | 其他 | PDA端APP和护士站输液安全管控系统无缝连接，两套系统共享数据。PDA端APP和显示屏呼叫系统接口无缝对接。  支持对接智能输液监控系统的接口，可以同步采集输液剩余液量、剩余时间等信息。（提供功能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截图或截图与技术要求存在偏差的均视为不满足） |
| 22 | 接口 | 医院业务需要的接口功能 |

（二）项目管理、实施、验收、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

2.投标人支持达到电子病历评级五级、互联互通四级甲等及智慧服务三级建设要求，须每年提供相关操作文档包括开发文档及数据采集相关材料。完成对接医院CA签名认证系统。

3.该系统不涉及接口改造时，维保期内免费开放接口供其它系统使用及认证。

4.在维保期内，因其他应用程序上线所涉及的流程改造应承诺不收取任何费用。

5.系统应支持应用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6.中标方承担与业务相关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所有费用并在合同时间内完成对接工作。所产生的全部接口费用(包括第三方软件产品)由中标方承担。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要求免费提供接口标准，以便医院第三方系统接入或提取数据。针对与集成平台对接应承诺维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7.投标人应书面明确实施投标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

8.中标人应成立实施小组负责完成各自承担的工作，及时向项目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按各自单位的项目管理办法做好项目管理工作；项目领导小组根据项目的需要，在必要的情况下，召开会议对项目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9.本项目为“一揽子工程”，投标方应充分理解与满足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与目标，如投标方对本项目理解有误或方案设计存在偏差等，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遗漏工程的，弥补的项目费用全部由投标方承担，招标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0.由原厂技术人员师到本地完成本项目实施。根据招标方要求与现有的系统做好无缝对接，并将医院原系统的数据全部导入新系统。

11.招标人对本项目中的各子系统具有永久使用权，不限客户端数量（除已具体注明外）。

12.中标人应按招标相关要求签订合同，在接到招标方要求安装的通知后，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进度安排，7天内到货/软件人员到指定地点，双方需求确定后30天内完成项目实施。中标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每延误1天,交纳投标价的0.5%违约金。

（三）验收要求：

验收方法：本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有系统完成后，进行项目总验收。验收工作由中标供应商提出，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评审组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上线试运行并稳定运用1个月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标准：

(1)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数据无错误。

(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验收文件的签署：由中标供应商撰写服务完成报告，由采购人委派的负责人在审核后签署。

(4)项目完结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交的成果和整个项目过程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1)实施确认书；(2)培训资料；(3)安装维护手册；(4)使用操作手册；(5)项目验收报告。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其内容包括培训目标、内容、方式、计划等。投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采购人提供项目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价。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绍兴本地化技术服务团队，并提供不少于壹年免费维保服务和永久技术支持，包括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

2.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维护；应急维护；客户化修改；数据库优化；历史数据库迁移、系统更新。

3.服务响应时间：提供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7x24），若电话中无法解决，中标人在1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护，及时排除软件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产品进行一次免费的重做接口、异地搬迁、数据库迁移安装、调试等的权利。

（五）、付款说明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不得把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收取质量保证金。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为绍兴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信息化监理服务中标单位。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期限和内容： ；

1.2.3 服务提供地点及方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不得把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收取质量保证金。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元/次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提供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相关要求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其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开发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如涉及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涉及服务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服务的风险负担**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2.10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合同转让和分包（如有）**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7 |  |
| 1.6 |  |
| 1.6.1 |  |
| 1.6.2 |  |
| 2.3.2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2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响应人为成交候选投标响应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标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投标响应人。评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资信）（7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要求，技术指标满足或高于要求得满分。技术指标中打“▲”号的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4分，其他一般指标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第三部分中的指标截图项的提供功能截图予以证明，无截图或截图与技术要求存在偏差的均视为不满足） | 28 |
| 方案总体设计 | 投标方案总体设计的合理性、技术的成熟可靠性，性能的稳定性等，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优3.1-5.0分，良1.1-3.0分，一般0.1-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项目实施 |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实施人员配备适当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优3.1-5.0分，良1.1-3.0分，一般0.1-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公司实力 | 1、投标人具有输液管控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 | 2 |
| 培训方案 | 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方式及人员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4分。优3.1-4.0分，良1.1-3.0分，一般0.1-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业绩 | 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情况：机构距离客户服务现场路程及服务机构的本地化团队、人员资质证书、人员参与项目建设经历等多方面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8分。优4.1-8.0分，良2.1-4.0分，一般0.1-2.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8 |
| 产品演示 | 软件系统产品演示（将演示视频刻录至U盘中，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送至地点详见前附表，PPT或图片演示或不提供不得分）：  1.用药安全提醒功能：用高危药物时，提醒护士用药注意事项：如控制滴速等,提醒内容打印在药物单据上，执行时也会弹框提醒。对氯化钾、葡萄糖、胰岛素类等疾病禁忌药物执行时的操作提醒。  （以上各提醒3种以上得3分，满足2种提醒1分，未提醒得0分）  2.急诊留观/病房护理巡视：扫描患者床头卡，记录护理等级巡视情况。自动根据护理级别提醒巡视时间。  （可巡视并有巡视提醒的得3分，只有巡视功能得1分，未有得0分）  3.急诊检验执行核对：PC端打印急诊检验标签。对急诊检验可以实现打印、采样、送检、等流转功能。（可实现打印、采样、送检功能的得3分，未实现的得0分）  4.急诊留观/病房床边医嘱执行：护士扫描患者腕带，列出该患者需要执行的护理医嘱，护士点击执行  （可列出留观病人医嘱并可执行的得3分，可列出医嘱但不能执行的得1分，未能列出医嘱得0分）  5.急诊留观/病房医嘱执行工作：统计急诊留观病人一段时段内完成及未完成医嘱执行的数量及明细。（完全满足的得3分，只有完成或未完成的得2分，只有数量的得1分，未满足的得0分） | 15 |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投标响应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 ）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响应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响应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品牌（如有） | 数量 |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响应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响应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报价一览表中。**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品牌**  **（如有）** |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以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产品和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本表所填内容必须与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对应内容相一致。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投标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页码）

（6）投标响应人特定资格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7）投标响应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8）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9）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页码）

（10）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1）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页码）

（12）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页码）

（13）投标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页码）

（14）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页码）

（15）培训计划（如有）……………………………………………………………（页码）

（16）验收方案……………………………………………………………………（页码）

（17）投标响应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8）廉政承诺书 …………………………………………………………………（页码）

（19）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20）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24）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页码）

（25）投标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响应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响应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 **（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 **（填写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 **（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 **（填写身份证号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响应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响应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响应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响应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响应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投标响应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响应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如果本项目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响应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响应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响应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响应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页码。**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培训计划（如有）**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验收方案**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投标响应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响应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廉政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响应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0、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响应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响应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投标响应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响应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响应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某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中小企业声明函（二选一）（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响应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响应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投标响应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响应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响应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某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4、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投标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